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7 层 5 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殷建豪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7 人，代表股份数 1,054,488,96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6.549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报到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有 2 人，代表股份数 1,035,233,262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55.516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19,255,7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0326%。

4.中小投资者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5 人，代表股份 19,255,7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0326%。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公司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51,027,1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17%；反对 3,22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8%；弃权 23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5,793,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78%；反对 3,224,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8%；弃权 23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51,033,0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23%；反对 3,21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2%；弃权 23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5,799,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983%；反对 3,218,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52%；弃权 23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3.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51,865,4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2%；反对 2,38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3%；弃权 23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6,63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73%；反对 2,38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3%；弃权 23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51,865,4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2%；反对 2,38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3%；弃权 23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6,63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73%；反对 2,38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3%；弃权 237,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5%。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51,865,4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512%；反对 2,3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2%；弃权 23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6,63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73%；反对 2,38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62%；弃权 23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52,128,6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762%；反对 2,36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6,895,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022%；反对 2,36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43,529,44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607%；反对 10,880,1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18%；弃权 7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8,296,17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68%；反对 10,880,121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18%；弃权 79,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75%。

8.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6,8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030%；反对 2,42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952%；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8%。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6,81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3030%；反对 2,42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952%；弃权 1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18%。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2024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9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6,78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555%；反对 2,45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479%；弃权 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6%。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6,782,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1555%；反对 2,45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7479%；弃权 18,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6%。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51,836,0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84%；反对 2,41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0%；弃权 23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6,60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45%；反对 2,414,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90%；弃权 238,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6%。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来春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总体表决情况：

赞成 1,052,002,16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42%；反对 2,43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1%；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赞成 16,768,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902%；反对 2,43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11%；弃权 49,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由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严现波、张小曼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接受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的委托，指派严现波律师、张小曼律师（以下简称"见证律师"）见证中粮科技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审验，并现场参与计票、监票，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声明如下事项：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召开，中粮科技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9），通知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提示性公告发布时间）、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

中粮科技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再次就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在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8 号中粮广场 A 座 7 层 5 号会议室召开，中粮科技董事长殷建豪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3、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 -15:00。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9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1,035,233,262 股，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本的 55.5168%，出席会议的股东均有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会议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参加网络投票的人员

根据中粮科技提供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相关数据情况，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65 人，代表股份 19,255,7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326%。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的提案内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

8.《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9.《关于公司 2023-2024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9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

10.《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选举王来春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负责监票、验票，并负责统计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其中第 8 项议案《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和第 9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23-2024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9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在表决时进行回避。

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当场公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中粮科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中粮科技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 1,051,027,16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717%；反对票 3,224,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058%；弃权票 237,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25%。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票 1,051,033,06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6723%；反对票 3,218,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3052%；弃权票 237,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25%。

3.《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赞成票 1,051,865,46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12%；反对票 2,386,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63%；弃权票 237,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25%。

4.《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赞成票 1,051,865,46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12%；反对票 2,386,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63%；弃权票 237,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25%。

5.《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票 1,051,865,46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512%；反对票 2,385,0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62%；弃权票 238,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26%。

6.《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赞成票 1,052,128,66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762%；反对票 2,360,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38%；弃权票 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00%。

7.《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赞成票 1,043,529,44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9607%；反对票 10,880,121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318%；弃权票 79,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75%。

8.《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赞成票 16,810,8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3030%；反对票 2,425,3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5952%；弃权票 19,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1018%。

9.《关于公司 2023-2024 年度向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 49 亿元综合授信的议案》：赞成票 16,782,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7.1555%；反对票 2,454,7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7479%；弃权票 18,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966%。

10.《关于聘请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赞成票 1,051,836,06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484%；反对票 2,414,4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290%；弃权票 238,5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226%。

11.《关于选举王来春先生为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赞成票 1,052,002,162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7642%；反对票 2,437,2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2311%；弃权票 49,600 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47%。

根据表决结果，以上议案均获得通过。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中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安徽淮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尹现波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张　林　　张小曼
2023 年 5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29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健之佳总部 14 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354,66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8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监波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李恒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4、总经理监波先生、副总经理李恒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354,661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354,661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354,661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354,661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354,661	100.00	0	0.00	0	0.00

6、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042,637	99.3924	312,024	0.6076	0	0.00

7、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354,661	100.00	0	0.00	0	0.00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354,661	100.00	0	0.00	0	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255,261	99.8064	99,400	0.1936	0	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700,965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蓝波、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昆明南之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云健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春佳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雁萍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票数为 49,653,696 股。

11、议案名称：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028,503	99.3922	312,024	0.6078	0	0.00

关联股东：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 14,134 股。

12、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340,527	100.00	0	0.00	0	0.00

关联股东：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 14,134 股。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354,661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70,637	100.00	0	0.00	0	0.00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670,637	100.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571,237	94.0502	99,400	5.9498	0	0.00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70,637	100.00	0	0.00	0	0.00
11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355,633	81.2897	312,024	18.7103	0	0.00
12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67,657	100.00	0	0.00	0	0.00
13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70,637	100.00	0	0.00	0	0.00

备注：上述议案 11、12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票数为 2,980 股。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 11-13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除关联股东外其他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琳、周萍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3-03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公司拟回购注销 44,865 股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916.2533 万股减至 9,911.7668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9,916.2533 万元减少至 9,911.7668 万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债权人如逾期未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 10 号健之佳总部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李子波

4、电话：0871-65711920

5、传真：0871-65711330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四路 29 号天安数码城创新科技广场 A 座 19 楼 1 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8,097,2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夏国新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董事胡咏梅女士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丁天鹏先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出席会议；公司全部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075,396	99.99	0	0	21,900	0.01

2、议案名称：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075,396	99.99	0	0	21,900	0.01

3、议案名称：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075,396	99.99	0	0	21,900	0.01

4、议案名称：《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075,396	99.99	0	0	21,900	0.01

5、议案名称：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08,097,296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